



郷  
食  
庭  
秘  
説

廿  
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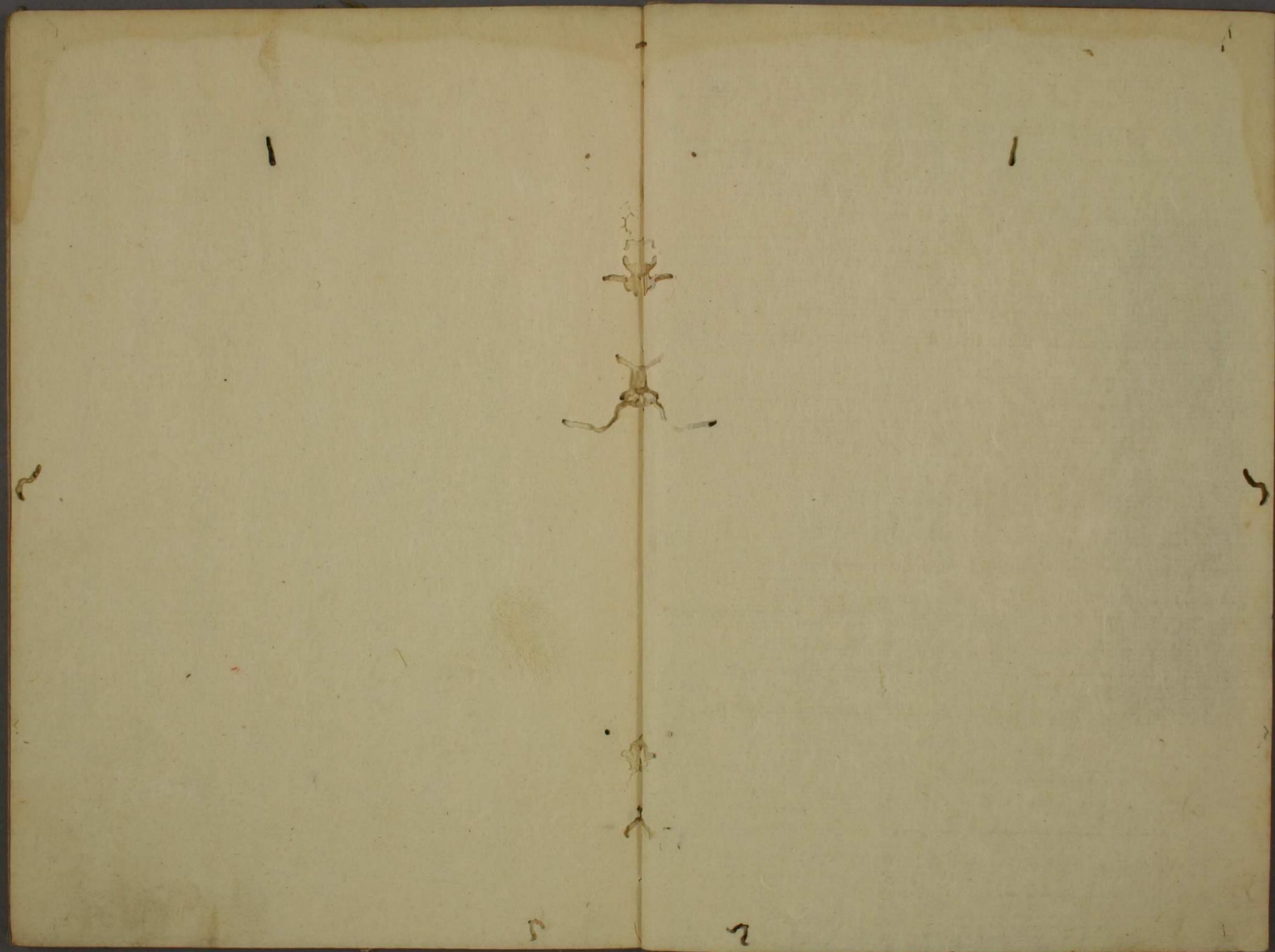
蔵  
245  
96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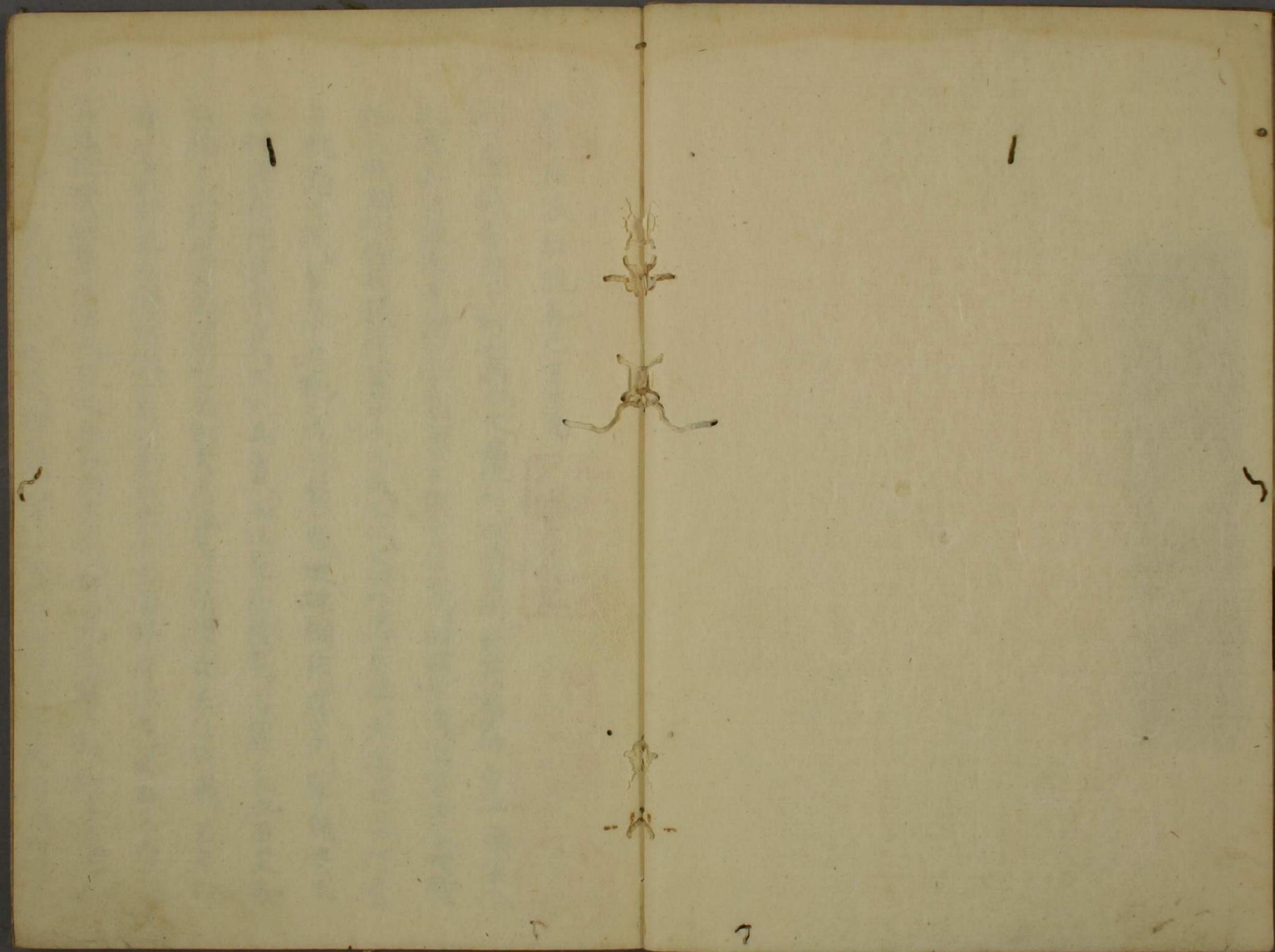


明 武  
第 245  
卷 96 止

武  
第  
卷  
止

5 2





居家秘說卷之三十九



九折堂山田  
氏圖書之記



痢者即下利之病也。從痛從利，故名曰痢。必其為病，豈一朝一夕之  
故哉。其所錄，未者漸矣。蓋因平日飲食不節，油膩生冷，恣嗜無忌，或饑  
飽不時，或冷熱不擇，停蓄于中，久而不化。又或外感暑濕，內傷七情，行房  
于既飽之餘，努力于過飽之後，所積之物，燥煉稠粘，有赤，有白，有赤  
白相雜。與純黃色之異，不見其黃，而惟見其積者，為精氣血而變成  
也。傷于血則變為赤，傷于氣則變為白。氣血俱傷，則赤白相雜。若赤白  
兼見，則脾家亦傷。而純于赤，白者亦未必非傷脾所致也。使無赤白而  
其色純黃，則專傷脾土。而氣與血猶未甚。動正與。至若下利如黑麋之色  
及屋漏水者，皆不治之症。或大孔如竹筒，唇如硃紅，皆死候也。而噤者

乙  
亦多死。以其無胃氣而邪熱膠結于上也。大法初起當先推蕩而後調  
理。病久則帶神兼收。切不可驟用滋藥。初痢一泄積聚不去。多致死亡。又  
不可因久痢之人。氣虛不堪。妄投芫花升麻之類。下痢若服芫花即荒  
膨脹。若服升麻則小便與積皆升。至上焦此速死之道也。但傷血則調血。傷  
氣則調氣。傷脾則養脾。當寒而寒。當溫而溫。當燥而燥。當清而清。  
因病用藥其可以執一乎。

**藥例** 初痢裡急後重者。溫<sup>濕</sup>多也。必先于燥濕。○宜以蒼朮防風為  
主。佐以芫花連樨檉木香之類。使之快利。○初痢腹痛及者。食積多  
也。必先于消食積。○宜以大量為主。佐以厚朴枳實<sup>低</sup>檉木香之  
類。待其利後。方以當飯白朮茯苓芍藥之類。以調理之。○下痢純黃

必先消食養脾。○宜以蒼朮厚朴茯苓為主。佐以白朮枳實陳皮檉木  
蓬朮山查神曲甘中之類。○赤痢必先于清血。○宜以當飯為主。佐以芫  
花連山查芫花桃仁甘州之類。○白痢必先于調氣。○宜以木香為主。佐  
以陳皮厚朴白朮茯苓神曲芫花芍藥甘中之類。○赤白相雜。必先調  
氣養血。○宜以當飯木香為主。佐以桃仁山查芫花陳皮白朮芫花連甘  
州之類。○血痢久不愈者。帶神兼收。○宜以當飯芍藥川芎地黃為  
主。佐以白朮地榆烏梅五味甘中之類。及芫花連。○白痢久不愈者。帶神兼  
溫。○宜以白朮人參茯苓甘中之類。佐以肉蓯蓉肉桂訶子。烏梅大棗煨姜  
芫花。○赤白相雜久不愈者。帶神氣血兼治。○宜以當飯白朮芍藥人  
參為主。佐以肉蓯蓉烏梅茯苓甘中棗殼大棗之類。○久痢不愈。至

九十月間者。大補氣溫。○宜以大劑人參白朮為主。佐以炒黑乾姜烏梅肉菓桂各廿大棗之類。○下痢純血不稠粘者。乃傷血也。必清導其血。○宜以當歸桃仁紅花山查為主。佐以蘇木赤曲午滕生地赤芍其中之類。此病在大多難愈。在小兒則惟以食積治之。○休息痢。經年累月不愈。或愈後不時復發者。是也。此為氣血皆虛。脾胃甚弱。不可大補。○宜以當歸地黃人參白朮為主。佐以川芎芍藥。茯苓各廿中肉桂烏梅肉果之類。不用益劑。即以此為末。用大棗者。大熟一去皮核搗成膏。加生姜汁拌和。為丸。空心米湯送下二百丸。為膏服之。藥方可收功。○噤口痢。絕不飲食。食即隨吐。蓋為邪熱在上焦。脾胃不能為主。故患此病者。多死。若治得其道。亦或有可生者。宜用白芍木香黑姜等劑。○宜

以乾山藥細茶為主。佐以人參石蓮黃連石菖蒲茯苓之類。水煎加生姜汁徐徐呷之。任其吐出。仍與飲之。又吐又飲。終至不吐。即可生矣。再與二三服。即愈。以後不必再服。胸次開自然思食。何噤口之有哉。宜用石菖蒲。○疫痢。增寒吐下。下痢臭穢。眾人病一般者是也。必先解毒。○宜以大劑蒼朮為主。佐以羌活防風人中黃芍藥芩黃連之類。加葱白生姜服之。

○泄瀉。泄者如水之泄也。勢猶斜徐。瀉者如水之瀉也。勢已直下。微有不同。而為病。則一故總名之曰泄瀉。要其致病之緣。皆因內傷飲食。外感寒濕。脾胃受傷。不能運化。以致陰陽不分。偏滲大腸。而病斯作矣。然亦有先感怒氣。而後傷飲食者。有先傷飲食。而後感怒氣者。有適值飲食之時。而忽暴

如者。有憂鬱內結而含悲。以食者。有飲食後即入水洗浴者。有飲食未久復飲食者。凡此皆足以成此病。善調攝者。不饑不食。不消不食。喜怒有節。不使太過。何致有泄瀉之患哉。大抵泄瀉與下痢。皆脾家之疾。而受病之新久不同。故辨有輕重。而治之亦有難易也。然果何以知之。蓋宿食停于中。得濕熱。而始變則有赤白諸般之色。而為下痢。此受病已久。故有積而無害也。飲食過飽。挾寒濕而不盡化。則大便通利無害也。後重之苦。而為泄瀉。此受病未久。故有善果而無積也。此泄與痢之別也。如是用藥者。其可以際施乎。蓋諸痛多起。而寒者少。諸腹多寒而熱者少。或有之。惟完穀不化。屬于客在脾。火性急速。不及傳化而自出也。然亦有脾寒不能運而完穀不化者。此其常也。治此病者。當視小便

之赤白察其脈之洪數沉遲而已。小便赤脈洪數則為熱。小便清脈沉遲則為寒。致自者不可以不辨也。

**藥例** 暴泄者皆因生冷油膩。恣食無節。或飲酒無忌。適觸寒邪。故成暴泄。其流出者皆是水。乃陰陽不分。偏涉大腸而小便必短。治者以利小便為先。小便利則大便止矣。○用一味車前子炒為末。以米湯送下四五錢。或六七錢。其瀉立止。然後以白朮為君。蒼朮厚朴茯苓陳皮神曲山查麥芽炙甘草為佐。加姜棗煎服。○寒濕腹中脹。作痛。痛久而後下者是也。宜以溫脾為先。○用肉桂為君。白朮乾姜陳皮茯苓炙甘草為佐。加大棗煎服。○熱濕者肚腹常脹而痛。口乾舌燥。小便赤澀。所下之糞皆深黃色。臭穢不可近者是也。宜以清熱為先。用生芍藥為君。白朮

茯苓黃連生甘草山查麦芽神曲為佐。○食積腹中絞痛。一陳下  
 一陳下即稱寬。少頃又痛。又下者是也。宜以通利為先。○用大黃為君。枳  
 實厚朴甘中為佐。服此藥後。猶未愈者。宜以白朮枳實山查麦芽神曲  
 陳皮甘中並服。○氣食兼併而設者。兩腹中脫腎痛。腹中常悶。以  
 亦不其。通利者是也。宜以行氣消食為先。用青皮木香香附破仁之類。以  
 行氣。枳椇草菓山查麦芽神曲之類。以消食。先服一二劑後。以蒼朮  
 白朮茯苓陳皮厚朴甘中之類。以調理之。○宿食不消。作瀉者。飽悶作  
 痛。或時噎酸臭之氣。大便溏滑不甚。通快者是也。專以流竅食為主。  
 不必治其瀉。審其所傷之物。而以所治之藥流之。○如傷肉食。宜以五香  
 主。佐以三稜莪朮枳實黃連之類。○如傷果食。宜以麦芽為君。佐以神曲陳

皮蒼朮厚朴莪朮三稜枳實黃連之類。○如傷麪食。宜以萊菔子為  
 君。佐以枳實黃連麦芽神曲枳椇菓之類。○如傷生冷。宜以肉桂為君。  
 佐以乾姜枳椇菓萊菔子陳皮枳實之類。○如傷油膩。宜以蒼朮為  
 君。佐以消石茯苓陳皮厚朴甘中白朮神曲之類。○如傷酒。宜于消食  
 藥中加流酒之藥。如蒼朮豆粉天花粉芩苓山梔之類。傷火酒。用  
 藥中加流酒之藥。如蒼朮豆粉天花粉芩苓山梔之類。傷火酒。用  
 酒麪。傷酒。用酒藥必從其類。○直腸自下者。名曰洞瀉。○大劑白朮為君。  
 佐以五味訶子肉蓯牡蠣粟殼之類。每朝登廁溏瀉者。名曰脾泄。○大  
 泄。○大劑杜仲為君。佐以白朮茯苓人參肉蓯訶子<sup>五</sup>之類。○一說宜  
 溫腎為先。而故紙茴香亦可服。○泄瀉兩腹痛者。名曰肝泄。此得于

怒。○大劑者素為君，佐以白朮茯苓蒼朮厚朴青皮甘中之類，禁不用  
 姜橘以其補肝也。○當泄瀉時，又因而不下，及所下者多，白沫而有聲  
 乃風泄也。○宜以防風為君，佐以蒼朮厚朴陳皮，其中白朮茯苓之類。○  
 完穀不化者，其病多危，蓋因純寒純熱而無胃氣以運化也，不必用消食  
 之劑，但以白朮為君，案田其托加姜炒黃連山梔連翹之類，入大棗糯米並  
 服，當其寒加肉桂肉草乾姜煨熟附子甘州之類，入大棗糯米並服。  
 ○凡瀉本屬濕，多因飲酒不節致傷脾胃而作治者，當方利小水為上  
 而補脾燥濕，流食次之，須知初瀉神脾久瀉補氣，又有久瀉腸胃  
 虛滑者，宜下以升提收澁之藥，為中王治此大法也。

○秘結

秘者氣之秘也。結者壅之結也。氣秘則攻擊于脾胃，而痰

塞于魂門，欲下不下，雖努力以伸之而難于通暢，甚至在下者，則甚結  
 則氣液堅硬，多轉矢氣而小腹結痛，欲下不下，甚至有肛門燥烈而滙血者，秘結  
 雖不通利，而不甚艱難，結而不秘，雖不滋潤，而不甚費力，惟秘結兼至  
 難中之難也。少壯之人患秘，以其氣有余而不及轉運也。衰老之人多患結，  
 以其血不足而大腸乾燥也。又有所謂風秘者，嘗欲轉矢氣，而氣終  
 不洩，肛門壅塞，努力伸之，則有聲如裂帛，而者臭又不下者，是也。其  
 根始于傷風咳嗽，咳嗽將愈而此病亦甚，以肺與大腸相為表裏，  
 風入于肺而傳痛于大腸，故也。脈經曰：尺脈見浮，風入肺，大腸乾燥，秘難  
 通，此之謂也。大法秘者調其氣，結者潤其血，而秘之得風者，即于  
 調氣潤血藥中，加去風之劑，則得之矣。

藥例 氣秘不通以調氣為先。○宜以木香為君。枳殼枳實青皮陳皮  
 檳榔之類為佐。長流水煎。玄明粉三四錢。量大小虛實用之。○玄明粉  
 乃朴硝所成也。其法以提淨朴硝入罐。大火煨成汁。傾在淨地。待冷每  
 碗十兩。加甘廿兩。為細末。即成粉。○宜以黃連為君。木香檳榔大黃  
 當取為君。知母麥冬。桃仁麻仁。蘇子為佐。長流水煎。加  
 蜜一兩。熟猪羊兩。調流水煎。和服之。秘結兼至者。以調元潤血為先。○  
 宜以木香當取為君。枳殼。桃仁。麥門。蘗梗。戶仁之類為佐。長流水煎。加  
 明粉生蜜。服之。○風秘者。以去風為先。○宜以防風為君。荊芥。紫蘇。葛  
 白之類為佐。加木香當取。枳殼。桃仁之類。長流水煎。加玄明粉生蜜。服之。  
 ○老人里瘦血枯不通者。以生血為先。○宜以四物湯中。位加當取生地。

兼以杏仁。麥冬之類。長流水煎。加生蜜。玄明粉。服之。○內秘秘結者。以清  
 熱為先。○宜以黃芩為君。石膏。山梔。枳實。枳殼。麥冬。桃仁為佐。長流水煎。加  
 明粉。服之。秘結甚者。以大豆為君。厚朴。蜜。桃仁。甘草之類為佐。○大忌。巴  
 豆。蓋。巴豆。煎服之。雖一時通快。不久復病。于此而又通之。則必至于陰而不  
 可救矣。○後重不下者。以抑火為先。○宜以黃連為君。木香。檳榔。大黃。  
 當取為佐。並服之。或用黑牽牛。炒熟。每斤取頭末四兩。為細末。和生蜜。  
 搗如泥。丸如桐子。每服三錢。白滾湯下。善飲者。好酒送下。○統治一切秘  
 結。用桃仁。去皮。穢子。淘淨。各五錢。搗爛。入水一破。再研和。以布絞去渣。調  
 生蜜一兩。服之。或用生蜜一大杯。滾湯一破。調玄明粉三錢。服之。即時通  
 快。不損脾胃。此聖藥也。○若人胃強脾弱。約束津液。不得四布。但輸

膀胱而小便數大便難者用脾約丸○或用鷄子殼或鴉子殼煨灰為末空心煎酒送下三錢不過二服即能壓下畢丸後歸故所其效如神

○脇旁動氣橫入陰處下墜作聲者亦寒疝也○宜以青皮官桂為主治其餘佐藥同前但少加升麻知母法磨木香錢許煎服而

此鹽沉香則不可用恐其墜下故也蓋或升或降雖白濁屬于寒而氣在下則不可不斟酌用之也或用熟附子川烏大小茴香丁香官桂乾姜良

姜木香等分少加射香為瓦好酒送下五六丸良久即覺內氣如雷動前攻後擊甚為驚入少頃如欲大便之狀祛出寒氣有速效其

痛即寬能使三四年不效乃劫藥也○畢丸天一小者濕心也○宜以蒼朮防風白朮為性治佐以官桂青皮木通茯苓澤瀉烏藥大小茴香橘核之類

煎之仍以帶鬚黃芩天握益湯浸畢丸于內服此藥當添煎湯浸之以此抑之立能使之一樣就坐湯中撒尿若人陰血枯槁內火熾灼肺受火邪

土受木傷脾肺失傳而大便秘小便數者用潤腸丸

○脾胃五臟之有脾胃猶五行之有土也天生水得土之五而成六地生火得

土之五而成七天三生木得土之五而成八地生金得土之五而成九天五生

土得土之五而成十五行無土不能成五行五臟無脾胃不能資五臟脾胃

者五臟之本也心肝肺腎不能容飲食能容之者脾與胃也飲食入于

脾胃而精氣行乎味之鹹者先入于腎水得土而成水也味之苦者先

入于心所謂火得土而成火也味之酸者先入于肝所謂木得土而成木也

味之辛者先入于肺所謂金得土而成金也味之甘者本宮受之而實所

以調和五臟所謂土得土而後成也。夫先後腎水常足，心火寧靜，肝木條達，肺金清潤，而周身脉絡無不貫通，病無而作，善保身者，惟養脾胃而已。不第此也，則傷脾而四肢于是半倦，怠不節食，則傷胃而中脘于是痞塞，濕土之氣鬱而不發，則膨脹黃疸之疾成。濕土氣潰而下注，則痢疾泄瀉之病作。而脾胃之症，此其極矣，不祖已也。脾胃一傷，則五臟皆無生氣。餘是為腰痛，為煩燥，為膀胱脹滿，而腎病矣。為恍惚，為怔忡，為煩躁，而心始病。為吞酸，為吐酸，為脹脹，為多怒，而肝始病。為咳嗽，為喘急，為呃逆，而肺始病矣。五臟之病，亦不自為病者。未可皆歸罪于脾胃也。而病之始，于脾胃者，居多。吾人可以不調理脾胃乎？要而言之，飲食勞倦，皆宜有節，而二者之間，又以節飲食為主要。蓋胃居脾下，飲食之所聚也。而消化之權則在于脾。脾覆于中脘，運濶關之機，無一時而不動。胃火上升，脾火下降，氣常溫煖，是以飲食易化。若味而過飽，則亢塞胃口，且礙于脾。脾雖欲動，不能動矣。其能以消化乎？此所以調理脾胃，莫先于飲食之節也。

權則在于脾。脾覆于中脘，運濶關之機，無一時而不動。胃火上升，脾火下降，氣常溫煖，是以飲食易化。若味而過飽，則亢塞胃口，且礙于脾。脾雖欲動，不能動矣。其能以消化乎？此所以調理脾胃，莫先于飲食之節也。

**舉例** 大抵肥白之人，多濕。一在脾胃之症，必濕注于內也。宜大劑蒼朮為君，白朮復為佐。白朮平復以燥之，而又兼以蒼朮澤澤，猪苓木通之類，以利其濕，使從小便而出可也。○里瘦之人，多血虛。一在脾胃之症，必脾虛不能由血以致之也。宜用意流自心之。若口乾唇燥，肌膚如蠟，而飲食不能消化，必兼血藥。如四物湯之類，配四君子湯，加姜棗，而四君子中，以白朮為君，乃為得宜。若無血虛之症，亦不必用血藥。要在活法。

○胃弱不氣滋味。飲食厭倦者。宜以鼓動其胃氣。必以苦芳藥。用之如  
 蒼朮木香檀香之類。若以人參白朮。佐以枳實陳皮。破仁。其中之類。一  
 邊嘗置烏梅三個。酸氣入胃。最能開胃。此捷法也。○脾虛作瀉。氣  
 不收攝者。宜以大神。其脾。更加收攝之劑。宜以人參白朮為君。茯苓蓮肉  
 蒼朮之類為佐。而以訶子肉草五味烏梅之類。則收法之劑也。○婦人  
 脾胃不和。胸膈痞滿。○宜以白朮為君。枳實陳皮為佐。每藥一斤。配便  
 浸香附一斤。作丸服之。○老人脾胃不和。大便乾澀。○宜以鷄眼木為君。枳  
 實陳皮為佐。每藥一斤。配便身一斤。以加香附作丸服之。○統治脾胃之劑。  
 ○宜以白朮為君。茯苓陳皮枳實甘中為佐。枳實加官桂。枳實加香  
 連。枳實加半復。枳實加蒼朮。血不足加破地。氣不足加參。莖有食加

神麴麦芽菜蕪子之類。有以史加枳。棉川棟。針砂。使君子之類。有以氣加  
 木香。香附。青皮之類。要在酌量用之。不可執泥。其餘地瀉下痢。腹脹  
 黃疸之症。皆屬于脾胃。然自有本條。用陳此不後。教員。

○身症 身動搖也。物木之中。宜有之。何為而有。于人之腸胃中。平蓋身  
 者。示得天地之氣。以成形者也。而形不自成。必假物而後成。如神腐。生堂  
 雀死。而成蛤。魚肉爛。而生蛆。皆藉有利之物。感陰陽之氣。而後刑體  
 成。要人身小天地。而人之氣。即天地之氣也。然則身之生。于腸胃中者。亦  
 豈無所假。而成哉。飲食入胃。不能消化。如魚鮮肉。醞生。麩硬。食之類。停  
 積于中。濕熱相感。稠粘膠固。資其相。得生氣。以陶鑄。則不輕  
 之物。悉能成動之形。頭尾皆具。而渾身一貫。類矣。其始也。自飲食而

受其既也。賴飲食以養。故攝攝諸食之精氣。飲之膏血。壞人臟腑。死  
 人壽命。與為害。可勝言哉。大凡難化之物。皆能生蟲。不但如醋醃麩食之  
 之類。而已。若誤吞頭髮。羽毛。為易生者也。不特此也。雖無所食之物。亦能  
 生。如濃茶。濁酒。本無所食者。而所澄之脚。最能成病。故有茶癖。酒積之  
 症。久之亦變為蟲。成于茶者。常思食茶。成于酒者。必醉嗜酒。一日不遂  
 一所欲。則一日不眠。暫安。此其症也。又在所謂癆瘵者。又何所自而生耶。蓋  
 瘵。身即尸也。癆。疾之人。多痰血。痰血不流。得火煉。煨。遂成細蟲。其色多赤。  
 無翼。而能飛。或隱或見。其來也不測。皆血之所化也。以其為血所化。故此諸  
 蟲。則甚靈。至血統于肝。而肝則藏魂。故此蟲者。魂之所依也。病  
 人既死。魂隨氣出。好不見。同氣。同氣之親。不幸而染之。則成傳尸。瘵。至

此又與之最可畏者也。然此病人。恒有之。醫者何以灼知其真。而棄之耶。必有  
 刑症可見也。與病之人。面黃肌瘦。唇白毛枯。容顏不澤。膈多白印。時  
 覺思。口吐清水。或心腹絞痛。飲食不為。肌膚或頭髮。穢。酒。漸。思。寒。  
 或額面生瘡。濕。瘰。沿。連。皆其症也。如此。則可以用藥。若夫瘵。與之  
 形症。必其人之父兄伯叔。先患瘵症。而死。而其人後有此症。可以決之耳。  
 又此與諸形症同哉。

**藥例** 口中吐蛆者。乃胃火上升。蛆不能安。故隨火而起也。宜先以烏梅  
 湯連安之。使其降下。後以殺蟲之劑。投之可也。然殺蟲之劑。切不可  
 用花椒。花椒雖能殺蟲。而其味本辣。若于吐蟲之時。而驟用之。必跳躍  
 而起。寧不致壞心。胸。乎。一運者。不可不知也。從使欲用。必先去其核。溫湯浸

治令其口閉、空朝以好酒、送下藥治也。此不惟可以治溫、而患寒症者亦能  
 治之。大便去蟲者、當在其昂出、若去其太甚者、不可專治其寒也。○宜以白  
 朮等藥、安其脾胃、佐以枳椇、川棟、使君子之類、以除其根、斯攻補兼施之  
 道也。○患腹痛、滿作痛、下之。○用里辛、午斤、取頭末四兩、用生大艾四兩、  
 再研極細、密水為丸、如桐子大、饑時好酒送下、三四錢、大下、諸虫、然後以  
 參、白朮、陳皮、茯苓、炙甘草、大棗、補之。○患食下部、肝門、痒甚、乃大腸受  
 風、生化細虫、為害也。雖服丸散、並劑、道路甚遠、亦無功、必當其處  
 取之、方可。用猪肝一大塊、切作圓、棊一條、長可五寸、者、大熟、四圍刺作眼、如  
 脚大者、三四孔、蘸糖塞進、肝門、其痒、益甚、虫頃、痒止、其虫已入肝中、徐取出、  
 另換新者、塞之、如此數次、即愈。亦治婦人陰戶有虫、痒不可忍者、甚驗。

不可視以為近也。○好食、茶者、謂之茶虫。酷思酒者、謂之酒虫。欲飲油者、謂  
 之油虫。至小兒多、好食生木、碎泥、皆虫所使也。○皆當以殺虫之藥、一如  
 鉛、灰、雷、田、枳、椇、棉、川、棟、使、君、子、之、類、為、花、以、所、好、之、物、送、下、直、至、虫、處、而  
 殺之。○一法、不必服藥、但使病人、禁食所好之物、近其口邊、引之、香、氣、入、喉、必  
 湧、躍、而、出、矣。○疳、虫、為、病、面、黃、骨、立、肚、腹、膨、脹、小、兒、多、有、之、宜、用、大、蝦、蟬、  
 幾、隻、將、砂、仁、入、其、腹、中、令、滿、以、線、繫、其、足、倒、掛、當、風、處、陰、乾、炙、脆、為、末、  
 同、人、參、白、朮、枳、實、枳、椇、使、君、子、多、連、針、砂、麥、芽、山、查、陳、皮、之、類、共、研、細、為  
 丸、如、朱、晒、大、或、為、散、子、糖、拌、服、之、大、有、奇、効。○凡、治、虫、病、當、于、每、月、旬、  
 服、藥、乃、能、奏、功、若、水、上、旬、多、有、未、効、蓋、諸、虫、每、月、上、旬、頭、皆、向、上、故、服、藥  
 遲、至、其、口、中、而、殺、之、此、亦、但、論、治、虫、之、目、期、耳、可、執、以、為、一、定、之、法、若、病

勢已急豈能待其有耶○夫此方已見瘡癰門此不復贅

○黃疽 黃疽之病皆濕熱所成濕氣不能蒸泄則鬱蒸而生熱熱氣不得宣

暢則固結而生濕濕得熱而益濕熱因濕而愈熾二者相助而相成愈久而愈

甚者也然求其濕熱之所歸生未有不歸于大醉大飽及醉飽後令身睡久卧

與努力房而得者或醉飽後入水洗浴寒氣斂束其腠理汗不

得出以致濕熱相感而成此病耳外不得汗中及半臂前後腋背皆如

涂金小便赤如姜黃猶之登麴將因因濕熱而成其色大赤也半身

黃甚則宜發汗下半身黃甚則宜利小便以分洩其濕而佐以退熱之劑

然又必觀其所傷之物而沈沈之其濕甚而已此不易之論也若久

而不愈還宜救脾歸血也欲知其不治之症何以斷之曰黃疽瘦黑如

烟塵者死小便如膏者死腹脹者死飲食不化者死渴者難治

渴者易治若眼漸白小便長者病將退也

藥例 黃疽因中酒而成者○宜大劑葛根為佐以天花粉山柰花

苓甘中枳木通車前子之類以利小便使濕從下行蓋酒本無質之物只宜

利小便而已○因食傷而成者當其初傷者何物○如肉食者阿魏殺食

則麥芽神麴麩食則萊菔子陳皮宿食則枳實芫花暴食則枳櫛

枳菓之類佐以利小便之劑○因女色而成者各日七分痘未有不歸

于醉飽者若不醉不飽雖行房亦未必成黃色一治此病者以活血為主

生血以之如桃仁紅花丹皮赤芍之類兼以通物湯佐以酒之劑利其

小便而已因傷食既久服消食藥不效者宜以不效而遂止之宜多服

幾貼之，動其根，得腹中結毒，即以大量三錢，官桂一錢，可也。六分下之。○得病後全無汗者，乃腠理積密，濕不能散也。宜以葶藶為主，如蒼朮、白朮、白朮、白朮、羌活、獨活、之類，如無汗再加桂支。○身面皆黃，又黃者，此多由濕熱時久，飲之不能取汗，若在食則流其食，有酒則流其酒，當消息之。○身干濕也。○宜以茵陳為君，山梔、黃連、甘草為佐，或葶藶、行、或利小便，隨症治之。若服寒涼之劑而熱不退，宜加幾味，如人參、厚朴、芍藥、冬服之，恐生虛熱也。若純用寒涼之劑，脾不能運，多有黃單脹者，慎之慎之。但于劑中加生薑、幾片，則藥有溫制，而功可奏矣。凡黃疸之病，其原必起于脾虛，不能運化，轉輸不及，濁氣拂鬱而成。是脾虛為本，濕熱為標。又有傷寒極病，陽

明內實，不得發熱，亦令發黃。治法不可一例而施也。○統治黃疸久不愈者，○用枳椇根、東行者一束，洗淨切碎，並三碗，令病人空朝服之，約人行二十里許，即欲大便，下盡黃水，病人思食，然不可謂全安，又必調理脾胃，庶不致他症也。

**附黃腫**

人有病黃腫者，不可誤為黃疸。蓋黃疸者，遍身如金，眼目皆黃，而面無腫狀。黃腫之黃，則其色帶白，而眼目如故。雖同出脾胃，而病形不同。蓋瘰者，當宜由而治之。黃疸之起，緣于濕熱，其熱而黃腫之症，則濕熱未甚，而多由食積之為害也。或偶吞硬食，過多，礙其脾家，道路經久不流，脾家失運化之權，濁氣上騰，故面部黃，而且浮，手足皆無血色，其有吐者必吐黃水，毛髮直，指爪膚不澤，且如食生米茶葉之類，是也。若腫及四肢，難治。腫及腹者，不治。飲食減者，不治。其



急則其所生亦多水即未成之血即水也使其暴于稠接之  
 為氣與食色所傷則血不受病何水腫之存惟夫外傷于氣內傷于  
 食與色則內氣文結而血滯不流又中挾脾濕下連腎水水土混淆滲于  
 皮肉則一身之血復受為水與脾腎二經之邪統而為一且常達于四肢元  
 滿于上下其狀如飽其冷如水其堅如石而病斯極矣欲知其死生何以斷  
 曰脹脹之病臍滿者重臍突者死飲食大少者死水腫之病手足心平  
 滿者死面黑者死此斷之死生之大訣也大治治臍脹者以實脾去濕寬  
 之散利水為主治水腫者以行水為主而後補之

**藥例**傷于食者以淡食為主而佐以扶脾去濕寬臍之劑如枳椇神菓  
 枳實陳皮萊菔子山查麥芽之類以淡食食白朮以補脾蒼朮以去濕厚

朴大腹皮以寬臍枳椇枳實痛苓車前澤瀉以利水之傷于氣者以用氣為主  
 而佐以扶脾利水去濕寬臍之劑如枳椇枳實枳殼木香烏藥之類以用氣而  
 其餘藥皆前同用○氣食兼傷者以前淡食因氣之藥為主而所佐  
 之藥如去濕寬臍利水之劑亦與前同○先傷于食而後傷于色者以  
 淡食為主如前所用之類而兼用當歸紅花蘇木桃仁以活血其餘所  
 佐之藥亦與前同○先傷于色而後傷于食者以活血為主如當歸之類而  
 以淡食之劑亦同于前其餘所佐之藥亦同前可也若氣食無色兼備皆  
 以前藥之參用又當分其緩急而次第施之○婦人亦有氣臍食臍而血  
 臍俱多以下其多起于癰閉及產後惡血不出所成也方與論俱見婦人  
 門而其食所成者亦以前所用之藥為準也○在治其病切不可用甘

而諸藥之中必多用生薑皮。水腫之病。因水腫而得者。有不用  
 脚腫而得者。皆視其眼下高起。如臥蚕者。必其病也。論天法亦宜。定  
 脾利水。寬厥去濕。須氣為病。勢重。則水氣用事。其無權。正如國之中。已  
 為大寇。所據。而為君者。既失其地方。且以君子之道。勸之徒激。其怒耳于  
 事。竟何益哉。必以大兵。臨之。乃濟事。雖我郭宮室之美。人民庶物之富。不  
 無大壞。而猶不失其故土。亦可以招集。叛者復其舊業。而宗社血食。或可保。  
 何以異于是。水故實。脾利水之劑。雖白朮當歸。而未能速應。必用甘遂芫花  
 花葶藶大戟之類。用通水道。使從大小便。一齊而出。如大禹治水。掘去壅  
 塞。順流而下。始能底績。待其水下之際。時與米湯。飲之。則病人不至眩  
 暈。水既下盡。然後以參苓苓大車。煎湯。徐服。服下。服數劑之後。更以八物

湯。作丸子服之。則庶其可也。然此亦在一生千萬死之中。其至于死生存亡。  
 猶未可保。醫者以治久為心。故不使名曲為之所。豈真以是病為易治。而輕  
 試其手哉。○水腫病不同。年月遠近。用大戟當歸陳皮各一兩。到碎水二升  
 者。火七分。頭服當利。二三斗。至重者。不過再服。此亦治血腳。○水氣通身浮  
 腫。氣促坐臥不安。○用葶牛二兩。微炒搗末。以烏牛尿。浸一宿。平旦入葶白。握  
 十餘沸。去渣。空心分為三服。水從小便中出。○總治水腫。看何條。加一葉。○葶  
 蘆川椒雄黃澤瀉芫花醋浸炒大戟甘遂赤茯苓米白皮芫花心巴戟各二兩為  
 末。每用二兩。水浸。煎。八分。溫服。小便多為效。加葶之。須看何經。從  
 陰腫起。其根在腎。加澤瀉二兩。從肢腫起。其根在肚。加川椒二兩。從口唇腫  
 起。其根在脾。加桑白皮二兩。從腹腫起。其根在胃。加甘遂二兩。從項腫起。

其根在膈加茯苓一兩仍用藥其虛實加減其良雜物所謂加葉者一劑之  
中再加一兩也須活法用之

○三消流者易流之謂也邪火內燥真陰枯竭善渴善饑不為肌膚之飲  
會入胃頃刻流盡故曰消症以其上中下三焦受熱故曰之流所謂三消者何  
曰流得曰消中曰腎流乃心脾與腎三經之火症也而心脾二經之流又皆歸  
于腎火一蓋腎之所主者水也真水不竭自足以滋養心脾而止矣于何至  
有乾枯流渴之病乎惟腎水一虛則無以制餘火一火旺不能撲滅並致臟  
腑火因水竭而益烈水因火烈而益乾陽盛陰衰攝成此病而三消之患始  
劇矣其根豈非根于腎可也然分而言之又若有各自為病者如經  
既虛邪火乘之而又內熱心火一火為邪火一時騰起不純制抑其莖一莖

上焦以致口乾舌燥咽喉如燒引飲雖多而渴不止小便頻數而短少所謂  
消渴者此也脾經既虛邪火乘之而內各脾土脾家為火所燄胃火亦從而  
起倉廩之官失職中宮位已虛令人消穀而易饑飲食大倍十年且肌肉  
漸瘦小便如泔雖甚煩渴而引飲不多所謂消中者是也腎經既虛邪火乘  
之木不能勝火而今反為火勝一杯之水易乾車薪之火言燄則先天真一之  
精並耗殆盡由是骨髓皆枯肢節瘦細腿膝酸疼唇裂口燥渴而引  
飲飲雖不多而便溺時下不化收攝所謂消腎者是也三消雖有為病而  
根本總歸腎經真水一虛而三病從之醫者可以知其原矣此病惟好酒  
好色喜食炙博一好服丹砂金石之藥者多成之蓋好酒則積好色則  
火難制喜食炙博則津液耗盡受服丹石則腸胃燥烈而火症起矣可

不似也。

華例清湯之人。且受其治。多引飲。宜滋養心經。○以大劑。麥門冬。為君。石蓮。黃連。天花粉。白茯苓。五味子。人參。為佐。加四物。服之。蓋此症。宜神陰血。以勝陽。故以四物湯合劑。而清中清腎。皆用之。清中之症。善鐵。宜令其流。脾熱。抑胃火。以煖過石。美為君。黃連。天黃。生甘。州茯苓。為佐。加四物。服之。○清腎之症。骨瘦。腿疼。宜滋腎水。以杜仲。黃柏。為君。天門冬。人參。知母。五味子。乾山藥。為佐。加四物。服之。○三消俱病。其勢已危。九氣。一生。藥亦不效。若不急。坐視。急用。前三處之藥。總作一劑。水煎。成膏。與清梨汁。童便。調和。治。即飲之。或可扶持。○大凡此症。從好酒。而得者。劑中加干葛。天花粉。茶之類。從好色。而得者。加天麥。門冬。黃柏。杜仲之類。與猪

腰子。同煎。服。從喜食。淡。嗜。而得者。大碗。清梨汁。若茗之類。可服。從喜服。丹砂。而得者。大碗。童便。及井底。泥。將水。大劑。人中黃。之類。可服。致有富。醜。酌。而用之。

○嗜之膈。嗜者。咽喉。嗜之塞。而不通。飲。或可下。食。則難入也。膈者。田。口。隔。截。而不受。雖欲食。暫下。少頃。復吐。而不能容也。其所以致。病之緣。而。要皆。憂。懣。不。開。思。慮。大。過。念。怒。不。伸。或。致。驚。恐。時。值。憂。故。屢。遭。逆。致。白。皇。之。無。安。寧。之。日。以。致。內。氣。并。結。于。上。焦。而。嗜。膈。之。症。始。成。矣。此。皆。處。于。逆。境。則。此。耳。至。于。素。富。貴。之。人。亦。有。此。症。者。何。哉。必。因。厚。味。所。傷。及。酒。色。過。度。虛。火。用。事。具。陰。沈。鍊。以。致。血。液。乾。枯。魂。痰。膠。固。結。于。咽。喉。之。處。則。成。嗜。結。于。胃。之。處。則。成。膈。也。又有。不。同。酒。色。而。得。者。亦。

當以益枯痰賦及氣極治之。但當其所得之藥。及觀其所當之厚薄。方可  
 用藥。如瘦人。多火。其氣多乾。亦有因火而生痰者。肥人多濕。其痰多。能亦  
 有因濕而血滯者。窮困之人。多憂極。經營之人。多思慮。不得志之人。  
 多忿怒。遭喪之人。多驚恐。如酒之人。多痰火。好色之人。多積血。嗜味之人。  
 多宿食。使氣之人。多怙怒。醫者當審而治之。不可以一端求也。又有所謂鼠噬  
 者。見久即不食。皆以則移。令食之。乃食。鼠噬。中。毒。所。致。又。豈。可。以。一。例。治。之。乎。  
 凡治此症。以用樹膠。須氣。消。痰。潤。血。為。主。此。其。大。法。也。

**藥例** 絲。憂。不。用。而。成。者。宜。失。用。其。氣。而。及。其。絲。必。以。相。殺。撫。其。者。  
 附。為。主。而。佐。以。貝。母。桔。梗。菖。蒲。之。類。有。痰。則。洗。其。痰。如。瓜。葶。羊。隻。美。  
 汁。竹。瀝。之。類。有。血。則。潤。其。血。如。當。歸。桃。仁。阿。膠。玄。參。生。蜜。之。類。有。食。

則化其食。如神麩。麥芽。陳皮。枳實。萊菔。服子。枳。榔。柳。葉。之。類。各。隨。一。症。治。  
 之。○ 絲。思。慮。大。過。而。成。者。宜。以。用。心。散。為。主。如。菖。蒲。燈。心。通。脫。木。之。類。在  
 以。須。多。之。藥。如。種。木。茯。苓。陳。皮。沉。香。白。豆。蔻。之。類。若。有。他。症。如。前。加。之。○  
 絲。驚。恐。而。成。者。宜。以。每。心。神。為。主。如。茯。神。遠。志。麥。門。冬。菖。蒲。之。類。在。以。須。氣。之  
 藥。如。有。他。症。如。前。加。之。○ 絲。血。液。乾。枯。而。成。者。宜。以。潤。血。為。主。如。阿。膠。麥。門  
 冬。玄。參。知。母。生。蜜。之。類。在。以。須。氣。之。藥。如。有。他。症。如。前。加。之。○ 絲。頭。疾。膠  
 固。而。成。者。宜。以。化。痰。為。主。必。用。海。藻。石。蛤。粉。玄。明。粉。礞。石。白。礪。砂。之。類。為。極。細  
 刺。用。好。姜。汁。竹。瀝。調。少。許。膏。之。服。之。不。是。此。等。藥。方。可。治。頭。疾。也。其。並  
 劑。如。油。炒。羊。隻。貝。母。瓜。葶。橘。紅。茯。苓。天。花。粉。黃。芩。麥。門。冬。姜。汁。竹。瀝。之。類。在。以。  
 須。氣。之。藥。服。之。若。頑。痰。連。塞。不。能。伸。舌。者。宜。用。油。三。兩。桐。油。半。兩。

調和服之。大吐。頑痰。勢即寬。○錄。積血。不流。或者。以流。血。為。至。如。直。紅。花。赤。曲。丹。皮。降。真。香。蘇。木。蓬。本。當。歸。之。類。以。流。血。佐。以。枳。殼。青。皮。香。附。此。等。積。梗。之。類。以。順。氣。若。又。熱。痰。加。姜。汁。竹。瀝。風。化。硫。以。消。之。○錄。宿。食。不。化。傷。于。胃。口。而。成。者。以。消。食。為。主。如。枳。殼。枳。椇。蓬。本。陳。皮。萊。菔。子。竹。葉。麥。芽。神。麩。之。類。佐。以。須。氣。之。藥。如。木。香。青。皮。香。附。烏。藥。蘇。梗。之。類。若。痰。加。姜。汁。竹。瀝。若。有。積。血。加。前。消。血。之。藥。若。有。乾。血。如。前。潤。血。之。藥。如。蘇。子。白。豆。蔻。等。方。未。時。用。好。酒。送。下。或。三。錢。石。枳。時。服。○凡。噎。膈。初。起。不。論。痰。與。血。即。以。葶。菜。白。頭。搗。取。自。然。汁。同。姜。汁。竹。瀝。童。便。好。酒。調。和。日。服。二。錢。其。效。如。神。丹。溪。乃。以。二。陳。加。竹。瀝。之。童。便。煎。汁。之。類。

為主治法亦相似。○凡膈症不能容物。食之即吐。盡者名曰翻胃。乃胃實也。宜以溫胃為主。用大附子去皮。臍不用。切碎入童便內。若火性者取出。放淨磚上。四圍用炭火燒。待其燥烈。泔姜汁內。再灸再淨。直令熟透。切乾。曬乾。極細末。每服三錢。用茯苓。薤白。芫荽。連生薑。煎湯送下。

○嘔吐。吐者有物在胃。其所乘之道遠。故必吐而後出也。吐者亦有物在中。其所乘之道近。故一吐而即出也。合而言之。微有不同。合而言之。同。飯于火。飲食痰涎停積不化。胃火上冲。湧而出矣。其病與翻胃相似。而各有所屬。翻胃屬寒。吐屬熱。惟其極也。故其出也無定時。或隨食隨吐。或食良久而後吐。或食隨吐者。火也。火邪急速。不食。入胃。而即出。無吐逆之苦。無揮略之勞。是昂吐之謂也。食良久而後吐者。為積滯。後必入胃。餘。

時手由而出酸苦為狀傷神勞精腸捲而腹急是謂吐之謂也而所  
 出之物亦不盡惟翻胃也則陰氣下結水穀較日容朝食則暮吐暮食  
 則朝吐或朝食至午而吐或午食而至暮而吐其吐必盡所以合日夕  
 如此不少愈期蓋胃家受寒不能運化自不容于不出則翻胃與吐  
 所以不同也又有吞酸吐酸者何也蓋飲食入胃胃弱不能消化而肝  
 火是以作酸以飲積苦而為酸痰肝火升則吐肝火降則吞其吞與吐皆  
 肝火升降之所為也故治吐者必治其痰治吞者必治其寒治吞酸  
 吐酸者必抑其肝火而後所投之藥無不中矣

**藥例**傷食嘔吐者飲食過多一時不化化用化胃不化容又枳實和故  
 也宜以流食為主抑火須氣次之用山查天芽檳榔椰菓之類以流食

黃連石羔以抑火藿香蘇子陳皮白豆蔻之類以須氣加薑汁服痰多  
 嘔吐以流食為主降火須氣次之宜半夏南星瓜蒂貝母之類以流痰黃連  
 黃芩山梔之類以降火蘇子茯苓白豆蔻橘紅之類以須氣加薑汁竹  
 瀝服○痰食相并吐以流食化痰為主降火須氣次之用枳實萊菔子  
 神麴麥芽之類以流食半復瓜蒂貝母之類以化痰黃連石羔之類以  
 降火蘇子白豆蔻橘紅之類以須氣加薑汁服之傷酒吐以解酒為  
 主降火須氣次之用天花粉甘草豆蔻之類以解酒黃連山梔黃芩之類  
 以降火蘇子枳殼陳皮之類以須氣加薑汁服之○枳實吐沫以利  
 芥天花粉半夏南星為主薄荷紫蘇梗蘇葉為佐若頭眩加天麻有  
 火加黃連入薑汁竹瀝服之○惡心吐乃胃氣不足故也以較胃為主

用白本人參羊隻藿者白豆蔻白檀香藜子之類。加薑汁行滙服之。若  
食加枳實。○大凡嘔吐藥中須磨流者四五分服之。其効如神。

**附翻胃** 翻胃果甚劇者但視其所食之物極味甚苦者是也。宜用溫

藥如木香桂心生薑之類。溫其脾。加羊隻藿連人參。茯苓。並服。○翻  
胃甚者所食之物吐盡者是也。其胃大寒。必用熟藥。如煨附子。丁香  
乾姜之類。加薑炒。黃連人參。茯苓。白豆蔻。服。

**附吞酸吐酸** 吞酸吐酸雖有吞吐之不同。而治法則一也。皆以抑肝火為主。

而消痰。煨薑。次之大劑。薑炒。黃連。為君。佐以羊隻藿。青皮。茯苓。烏藥。枳  
椇。以順氣。多消。痰。加薑汁行滙。服之。或用吳茱萸三錢。黃連七錢。薑糊  
丸。各日。左金丸。蓋佐肺金以伐肝也。用滾湯送下。五十九。不為時服。其効

此方兼治兩服。膨脹。凡治酸。必用吳茱萸。順其性。而折之也。凡此四症。皆禁用  
甘劑。蓋甘能壅氣。又能荒吐。故也。河澗曰。吐症有三。氣積寒是也。上焦吐者  
從于氣。脈浮而洪。食已即吐。渴欲飲水。大便燥結。氣上冲胸。而痛。治當

降氣。和中。中焦吐者。從于積。脈浮而長。或先吐而痛。或先痛而吐。乃食  
與氣相併。為積。而痛。治當去其積。行其氣。下焦吐者。從于寒。脈沉而  
遲。朝食暮吐。暮食朝吐。小便清利。大便不通。治當通其秘。溫其寒。  
大便漸通。再用中焦藥。和之。而愈矣。

**霍亂** 霍亂之症。急于風火。心腹絞痛。腸胃并結。欲吐不吐。欲下不下。

手足揮滾。轉。煩。悶。頃刻之間。此生安危。係焉。蓋。錄。平日過傷。飲食。多  
滯。多。感。臭。穢。清。氣。混。濁。于是。陰。陽。不。得。暢。水。火。不。升。降。中。凡。頃

亂而病斯劇矣。邪在上則吐，邪在下則瀉，邪在中則吐瀉兼作。是皆其  
治者。若不瀉，則死生頃刻矣。又有轉筋霍亂，筋脈拘急，手指  
足指板攣屈曲，此為霍亂中之至重者也。若吐瀉則亦有可治，如不吐瀉必死無  
疑矣。大抵霍亂初起，不得用藥，以其氣亂，藥不能理也。

**藥例** 大法霍亂初起，無如鹽二兩，炒乾，乘熱投河水中，調和  
約二三碗，令病人連之飲之。鹽性降下，直達至底，食于上則吐矣。若吐不通  
快，再飲之，直至通快而後止。吐盡宿物，則邪氣亦散，而腹痛即寬矣。○  
或用瀝青一錢，為細末，長流水調下，分作二服，其痛之止。○霍亂不吐瀉，腹  
脹如鼓，不得用別藥，惟益元散可服，用細軟滑石水磨，漂去苦水，晒乾  
每滑石末二錢，配甘草末一錢，故名六一散。炮湯冷定時，呷之，或連茶

服下。此茶能降邪氣，消食墜痰，和胃調中，但聞腹中有響音  
聲，此是好消息。不吐則必下，不下則必吐，乃霍亂中妙藥也。○調理  
之劑如煩氣，則藟藟香烏茶砂仁之類，如消食則陳皮麦芽  
神麴枳實之類，如破結則厚朴香附青皮之類，如降火清痰  
則半夏茯苓黃連之類，如治轉筋則木瓜白扁豆當歸烏茶  
之類，此其大法也。真待全愈之後，始可用參朮木。○霍亂乃和氣  
用事，正氣無主，潰亂之際，大忌姜湯米湯，及烏梅之將西等  
湯，服之立死。雖熱湯亦不可用。禁之之小腹痛脹，堅如  
石，氣冷，并結者，乃房勞傷也。切不可誤以為霍亂，妄投  
水及神藥之類，服之立死。但用瀉傷破，調氣之劑，如紅花

桂木 桃仁 當歸 木香 青皮 枳殼 之類 酒煎 加童便 調和  
大口咽下 又令病人坐葱湯中浸之



